

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信用办〔2022〕6号

关于印发淮安区2022年开展政务诚信建设综合信用评价监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区等文件精神，积极探索政府机构和部门综合信用评价路径，提升我区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不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淮安区2022年开展政务诚信建设综合信用评价监测实施方案（试行）》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决策部署，将政务诚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和引领，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走前列。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要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务服务“一张网”、政务发布新媒体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提高政务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勤政高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广泛开展应用信用承诺制度，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不断推动“信易批、信易贷、信用游”等“信易+”工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

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单位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奖惩并举。建立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综合信用评价方式方法

（一）被评价对象

- 1、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 2、A类部门，包括法人或自然人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等行政权力部门，名单如下：

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公安分局、法院、人社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市监局、税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文化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商务局、卫健委、教育体育局、审计局、民政局、司法局、水利局、编办、科技局、医保局、残联、烟草局。

3、B类部门：包括含政务诚信建设的区委组织部、金融管理局、人行淮安支行及非权力职能部门。

(二)评价等级：综合评价等级分为“红名单”“蓝名单”“黄名单”三个等级。

1、红名单：定义为好，指依法行政好、服务水平高、行政效率强、政务诚信建设明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联动奖惩等各类制度文件到位、创新服务理念，有效开展“信易+”活动、重信践诺、单位无失信行为等。综合评价分值在85分(含)以上。

2、蓝名单：定义为较好，指依法行政相对好、服务水平较高、行政效率较强、政务诚信建设较为明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联动奖惩等各类制度文件精神、单位无违约或较重失信行为等。综合评价分值在85分以下但在60分(含)以上。

3、黄名单：定义为一般，指依法行政一般、政务诚信及各项工作配合不强、服务意识相对低下，群众满意度较低，或本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综合评价分值低于60分。

(三)评价方法

根据各单位日常报送的相关数据材料结合政府网站比对，并根据区纪委监委、营商办、法院、财政局、编办、工信局、网信办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综合打分，打分的结果分

为三档，作为综合信用评价依据。

（四）综合评定周期

以季度为单位，对各单位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结果应用

每季度评价结果分值，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区政府办和营商办每月和季度信用考评依据。每期综合评价结果形成报告转发各单位主要领导，同时报送区主要领导和区营商办等相关部门，且适时向“信用淮安区”网站公开。

附件：淮安区2022政务诚信建设综合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1：

淮安区2022年政务诚信建设综合信用评价指标

(满分 100 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 评 内 容	考核方式	考核主体
一 信用信息归集	20 分	<p>“双公示”等信用信息报送</p> <p>按照“双公示”信息报送要求，依规对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在7天内完成系统归集，且全量报送，得10分。被国家和省信息中心信息抽查比对被通报或被举报信息漏报瞒报情况属实的，倒扣10分。</p> <p>按月完成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全量归集上报，得5分，没有不得分。(A类部门考评)</p> <p>按月归集在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各类审批等事项中开展的“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型信用承诺和违约信息以及合同履约等各类信用信息，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报送结果同政府办提供数据，并结合随机网站及信息应用中比对</p> <p>报送结果</p>	信用办
二 信息应用和奖惩	10 分	制度建设(10分)	<p>在优惠政策扶持、资金安排、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备案管理、人员提拔使用、评优评先、表彰奖励、人大代表、党代表选举、政协委员推荐等行政管理中，开展信用审查等，并依规对守信主体开展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惩戒的，得10分。</p>	<p>报送的文件结合电子档结合政务公开门户网站比对</p>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主体
三	行政管理	45 分	<p>开展“信易批”便民惠企事项办理（5分）</p> <p>深入开展“信易批”（信用+承诺+审批）等办理事项，对材料不全的守信主体，承诺规定时限内提供的，采用“信用办理事项流程，打开绿色通道，简化对承诺事项办理（份数）和履约跟踪表进行记分，有一例得1分，最高5分。（A类部门考评）</p>	<p>接收材料统计</p> <p>台账资料</p>	<p>活动信息、财政局、工信局数据统计和签订承诺书报送</p> <p>报送给公开门户网站比对</p>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 评 内 容	考核方式	考核主体
	失信管理 (15分)		加强招商引资诚信建设。依据招商引资政策，严格认得 5 分。违反相关约定，任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问题，分中倒扣 20 分。	重信践诺案例报送、相关部门提供和媒体提取	
	诚信宣传 (15分)	15 分	诚信宣传活动及信息报送 （15分）	法院、网信办提供数据 法院、纪委，法官办、编办提供相关数据 1、在辖区内积极开展“江苏省信用条例”宣贯和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等活动，并报送活动信息，有场景、会标、图片台账资料，开展一次得 3.5 分，最高得 7 分，没有不得分。 2、积极开展诚信“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进商圈”五进宣传活动，并及时提供活动信息。有场景、会标、图片等台账资料，每开展一次，得 1.5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报送稿件材料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 评 内 容	考核方式	考核主体
五	诚信镇（街）创建，推动信用管理等相关部门工作	30 分	<p>“诚信镇（街道）”创建(20分)</p> <p>镇（街）积极申请开展“诚信镇（街道）”创建工作，建立组织机制和镇（街道）诚信建设实施方案，且每验收一个“信用村（居）”（含 5 户“诚信户”创建，经经验收合格后，得 20 分）；次季度每新增 5 户“诚信户”得满分，无增加计 5 分；（此项分值有效期至次年同月认定的前一季度止；新增创建累计，满分不超 15 分）。（镇、街道考评）</p> <p>属地行政监管(5分)</p> <p>在行政管理和监管活动中，推动企业自主作出含安全、环保、纳税等内容的信用承诺，并签订承诺书，承诺事项经法人签字盖章后，向“信用淮安区”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有一企得 0.5 分，最高 5 分。（此项分值有效期至次年同月认定的前一季度止）（镇、街道考评）</p> <p>政务诚信承诺(5分)</p> <p>在街道和乡镇的政务、财政、就业、物业、就学、公共卫生、卫生健康、养老、助残、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方面，建立公开承诺制度，等 5 分，少一类扣 0.5 分。（镇、街道考评）</p> <p>创新工作</p> <p>10 分 创新案例</p> <p>在行政管理中积极创新探索单位内部信用管理或依托系统平台等建设积极探索信用建设，被市级以上部门推广应用的，得满分。</p>	<p>现场验收</p> <p>接受材料统计</p> <p>台账报送</p> <p>文件或系统截图台账</p>	<p>信用办</p> <p>信用办</p> <p>信用办</p> <p>信用办</p>

注：1、未标注重点部门或镇（街）考评的，为共性考评内容。

2、非重点部门参照综合评价内容，结合工作积极拓展并强化本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每期对好的做法开展点评和宣传；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给予提醒，并扣除相应分值；严重的直接列入黄名单。评价内容作为年度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

